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发展 A

股票代码：000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联系人：胡爱民

电话：021-68403432

传真：021-68404836

签署日期：2007 年 12 月 1 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取得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宝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深发展、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发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 3、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78,571,000 元
- 5、工商营业执照号码：3100001000454
- 6、企业代码：13220082—1
- 7、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8、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
钢铁冶炼、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
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
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 9、经营期限： 长期
- 10、税务登记号：310046132200821（国税）310046132200821（地税）
- 11、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留权	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					

徐乐江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吴天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刘国胜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上海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艾宝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国经	外部董事	美国	香港	是	香港利丰集团主席
李庆言	外部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是	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
吴耀文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董事长、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贤足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联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夏大慰	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汪金德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上海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					
欧阳英鹏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上海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何文波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 昆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马国强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刘占英	纪委书记	中国	上海	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戴志浩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赵峡	副总经理	中国	乌鲁木齐	否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林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	否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宝钢集团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地	上市公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备注
			数量(万股)	比例(%)	
宝钢股份	上海	600019	1,295,351.74	73.97	
宝信软件	上海	600845	14,555.61	55.50	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八一钢铁	上海	600581	31,319.58	53.12	通过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第二节 持股目的

宝钢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对深发展进行战略投资，不以终止深发展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钢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增加其在深发展中拥有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通过宝钢集团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 1、发行数量：一亿二千万股
- 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5.44%（未考虑已发行的认股权证行权的影响）
-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15元，即定价基准日（深发展董事会批准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深发展在成交日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但不包括深发展已发行在外的认股权证的行权），则上述每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成交时，宝钢集团应向深发展交付一份已经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总认购价格转帐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深发展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并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宝钢集团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07年12月1日深发展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7年11月20日宝钢集团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6、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深发展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转让限制或承诺：

在成交日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宝钢集团不得转让任何新发行股份。

二、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发展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深发展之间的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宝钢集团与深发展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宝钢集团与深发展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宝钢集团持有的深发展股份为 254,718 股。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宝钢集团持有及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结果
2007 年 10 月 22 日	4,718	188,720	买入
2007 年 11 月 5 日	250,000	11,010,530	买入
合 计	254,718	11,199,250	--

除上述买卖情况以外，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宝钢集团未有买卖深发展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宝钢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深发展的普通股及已发行的认股权证的情况如下：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深发展普通股 2,869,506 股；持有深发展权证 SFC1 的数量为 8,088,379 份，持有深发展权证 SFC2 的数量为 2,966,673 份；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98%）持有深发展普通股 2,180,983 股，全部为信托项目持有；持有深发展权证 SFC1 的数量为 611,585 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相关声明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乐江

签署日期：2007 年 12 月 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联系人： 吕旭光

（本页无正文，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7 年 12 月 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发展 A	股票代码	000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协议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 间接方式转让 ☐ 赠与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24,224 股 持股比例：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0,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5.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07 年 12 月 1 日